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的公告

经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193号）批准，本公司变更了股权结构。

股权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德晓	37,055,405	25.9129%
2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9790%
3	泓德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600,000	20.0000%
4	珠海市基业长青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103,604	11.2613%
5	南京民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406,250	9.3750%
6	江苏岛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406,250	9.3750%
7	上海捷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428,491	3.0968%
合计		143,000,000	100%

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亦做了相应修改。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关于中金新丰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8年10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中金新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860，C类 005861）增加天天基金为销售机构，投资人可在天天基金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天天基金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电话：95021

投资人也可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8-15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曾凡跃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曾凡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曾凡跃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工作，也不再担任其他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曾凡跃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低于法定要求，因此曾凡跃先生的辞职报告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曾凡跃先生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应程序补选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曾凡跃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8-048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0月9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林伟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伟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林伟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谨向林伟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关于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货币	
基金主代码	46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	2018年10月10日
	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货币A类	华泰柏瑞货币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60006	460106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 2018年10月10日起，本基金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B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B类份额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6195）经2018年6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5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已于2018年9月1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8年10月12日。为了充分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18年10月26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已公告的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认购。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刊登在2018年9月4日《证券日报》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合同摘要等。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6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10月8日	3.1%	2,000	45,863.01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1,000	2018年10月8日	2018年10月30日	3.1%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赎回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年8月1日	2018年11月5日	3.7%	闲置募集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185287号	保本浮动型	5,000	2018年9月5日	2018年12月3日	4.1%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年9月17日	2018年12月3日	3.9%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1,500	2018年9月25日	2018年10月22日	3.1%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1,000	2018年10月8日	2018年10月30日	3.1%	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8-119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12.5%股权暨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诺华”）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12.5%股权暨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拟将参股子公司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腾”）12.5%股权出售给南京药晖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药晖”）和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石科技”），南京药晖、药石科技分别受让7%、5.5%股权，交易价格参考浙江博腾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100%股权评估值22,079.20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交易总价为2,875万元(其中，南京药晖受让价为1,610万元，药石科技受让价为1,265万元)，全部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时，公司同意并放弃浙江博腾原控股股东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股份”）转让浙江博腾60%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及南京药晖、药石科技对浙江博腾后续增资安排的优先认购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12.5%股权暨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8年9月28日，经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浙江博腾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晖石”）。

2018年9月29日，公司收到南京药晖、药石科技支付的51%股权受让款，共计人民币1,466.25万元。

2018年10月9日，公司与浙江晖石、南京药晖、药石科技、博腾股份共同签署了《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各方一致同意，由南京药晖、药石科技在浙江晖石原有注册资本30,000万元基础上，以现金方式按1元/股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南京药晖认缴11,034.4828万元，药石科技认缴8,965.5172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在2020年12月31日前缴足。美诺华、博腾股份放弃上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浙江晖石于该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增资有关的各项工商变更与备案手续。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浙江晖石的持股比例从22.50%降至13.50%，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浙江晖石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会计核算，该调整预计将为公司增加2018年投资收益1,436.04万元（税前，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8-120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28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核实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28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近期未有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等情形。

2、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2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长乐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固贷等授信业务。

2、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现根据雪人工程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福州长乐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于2018年10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审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刊登在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10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 年10月25日（星期四）下午 14:00 时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8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2018年10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上午10:0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2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以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于2018年10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工程”）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根据雪人工程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福州长乐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

该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相关规定，该项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

2、住所：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二期）

3、法定代表人：陈瑜

4、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1999年03月12日

6、经营范围：压力管道GC类GC2级安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867.06	12,073.56
负债总额	2,555.71	7,662.25
所有者权益总额	3,311.34	4,411.30
营业收入	5,730.37	8,378.40
营业利润	-61.53	74.89
净利润	-32.84	50.46

三、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雪人工程日常生产运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贷款担保是为了满足雪人工程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雪人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因此同意公司为雪人工程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雪人工程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项目的开展，提升项目运营及盈利能力。

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包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33,8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8%；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5,921.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期间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该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审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天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天衡所长期以来对公司审计工作尽职尽责，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提供大量建设性建议，公司董事会对天衡所为公司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4、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5、成立时间：2012年2月9日

6、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大华所具有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董事会聘请其作为公司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18 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 14:00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根据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10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兹定于2018年10月25日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年10月24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10月25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9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0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8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详见2018年7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96万股，成交金额为2,314.35万元（含交易相关费用），成交均价约5.845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5875%。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